

上诉人CONSULT PLUS LIMITED(简称上诉人)因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初字第141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12月24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6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文恒、被上诉人北京鼎盛中和环保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卫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11年4月29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了《技术转让和设备合同书》(简称《转让合同》),约定:被上诉人(乙方)向上诉人(甲方)转让关于运用100号重油加工燃料油的技术、经验和诀窍,以及应用上述原料生产燃料油的设备,并同意将该知识、技术和诀窍传授并转让给甲方,同时将使用该技术的有关设备销售给甲方。并约定乙方生产设备期间为60个工作日,生产设备期间从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开始。《转让合同》第四条约定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为:成交总额人民币2 070 000元(工厂交货价);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4%,计人民币911 260元;第二次在甲方提货时向乙方支付至总额的51%,计人民币1 055 240元;3、第三次于甲方试产5天后,最迟7天内支付余下5%的货款,计人民币103 500元。《转让合同》第九条规定:“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生效”。此外,合同还约定了技术内容、设备清单及范围、验收标准、技术文件交付、使用技术的范围和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

2011年4月30日,上诉人给予了被上诉人3万美元。双方在原庭审中均认可上诉人此后曾向被上诉人账户中汇款11万美元,但由于被上诉人账户无法接收外币,该款被退回上诉人。

2011年11月30日,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发出《履行合同通知》,称双方《转让合同》并未生效,因被上诉人未能依约向上诉人提供实验设备、安排参观100吨生产厂家,被上诉人不能接收上诉人从香港方面的汇款等原因,上诉人决定解除《转让合同》。2011年12月3日,被上诉人回复上诉人,不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

被上诉人已经开始准备《转让合同》项下的设备,并已购买或自行生产了部分设备。

原审庭审中,上诉人表示如法院认定《转让合同》已生效,则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规定,解除《转让合同》。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转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转让合同》虽然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生效”,但在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3万美元并向被上诉人账户汇款11万美元后,上诉人已经清晰的表明了其希望合同生效履行的意愿。虽然被上诉人没有收到11万美元汇款,但被上诉人仍然开展了准备设备的工作,可以认定被上诉人以实际行动同意将合同生效要件变更为支付3万美元。鉴于上述事实,应认定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已经生效,上诉人关于《转让合同》未生效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转让合同》中约定价款的货币为人民币,上诉人应当以人民币的形式向被上诉人支付合同价款,故上诉人以美元作为支付价款,导致被上诉人无法接收上诉人支付的美元,责任并不在被上诉人。《转让合同》中约定上诉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被上诉人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911 260元。被上诉人生产设备期间从第一笔货款到被上诉人银行账户后开始。上诉人至今仅向被上诉人支付3万美元,未全部支付第一笔价款,被上诉人生产设备的期间尚未开始计算,故被上诉人至今并无迟延履行债务及其他违约行为。故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要求解除《转让合同》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依据。因上诉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对于其要求返还3万美元、汇率损失以及要求被上诉人承担公证费用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八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二、确认《转让合同》已经解除,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合同预付款3万美元,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汇率损失人民币7 000元、公证费用人民币7 600元。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审判决认定《转让合同》已经生效错误。《转让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第一期付款人民币911 260元,第二期付款人民币1 055 240元,第三期付款人民币103500元;《转让合同》第九条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生效”。本案中,被上诉人只收到3万美元,上诉人虽曾汇出11万美元,但被上诉人并没有收到。原审判决认定此行为表明了上诉人希望合同生效的意愿,但“意愿”随时可以改变,“意愿”不是要约,而且被上诉人也没有明示承诺。被上诉人原审提交的证据相互矛盾,不能证明被上诉人为了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原审法院认定的被上诉人的“默示”承诺应属无效。从2011年4月30日至2011年11月30日,上诉人通知被上诉人解除合同之日的7个月时间里,被上诉人曾多次要求上诉人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余款11万美元并认为合同未生效,双方从未达成改变合同生效条件的一致意思表示。二、原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履行义务时间与合同生效条件相互矛盾。原审判决认定双方改变合同生效条件为被上诉人收到3万美元,则双方约定的第一笔货款也应该变更为3万美元。但原审判决仍然认为第一笔货款为14万美元并据此认定被上诉人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原审判决关于同一事实对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认定采用不同标准,显属错误。

被上诉人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基本清楚,有《转让合同》及其附件、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转让合同》第二条“由乙方供应的设备清单与范围”约定:“一、供应设备明细,见附件一、二、备用零件:乙方(供应商)同意以市场价格提供必需的备用零件;具体数量由甲方以文字方式提出。三、甲方应自购的设备(即乙方供应以外的其它配套设备、设施等配件)基本清单在甲方支付第一次费用后提供。四、乙方生产设备期间:60个工作日,生产设备期间从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开始”;第五条“技术文件交付”约定:“一、在甲方预付第一次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工艺流程图、生产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图;但甲方应在付款3日内将车间平面图交给乙方。二、在甲方提货时乙方向甲方交付操作文件,包括化学原料的清单”。第七条“违约责任的处理”约定:“一、如果甲方不能按约定给乙方支付应付的各种费用,乙方可停止履行合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款项。……”

以上事实,有《转让合同》及当事人陈述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了《转让合同》并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依法成立。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转让合同》成立后是否生效,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加以确定。

《转让合同》第九条规定:“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第一笔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生效”。该条款是合同所附生效条件,只有该条件成就时,《转让合同》才生效。而《转让合同》第四条约定,成交总额人民币2 070 000元(工厂交货价),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4%,计人民币911 260元;第二次在甲方提货时向乙方支付至总额的51%,计人民币1 055 240元;3、第三次于甲方试产5天后,最迟7天内支付余下5%的货款,计人民币103 500元。因此,只有双方签字且第一笔货款人民币911 260元到被上诉人账户后,《转让合同》方能生效。本案中,被上诉人只收到了上诉人支付的3万美元,不符合《转让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转让合同》尚未生效。虽然上诉人曾向被上诉人账户汇款11万美元,但款项并未实际到达被上诉人银行账户,《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并未因此而成就,且该条件不能成就,并非系被上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故原审判决关于《转让合同》已经生效的相关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即使因所附条件未成就而未生效的合同,也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只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当事人方能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而《转让合同》并未对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作出约定,因此,《转让合同》是否解除,应当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并未就上诉人支付第一笔货款的时间作出明确约定,而被上诉人履行义务均以上诉人支付第一笔货款为前提,故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合同当事人不存在迟延履行债务的行为,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存在,因此,上诉人要求解除《转让合同》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相应地,上诉人基于《转让合同》的解除而请求被上诉人返还3万美元、赔偿汇率损失人民币7 000元、公证费用人民币7 600元的诉讼请求,亦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虽然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转让合同》未生效,但上诉人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及公证费用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虽然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但其裁判结论正确,本院在纠正其错误的基础上,对其结论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四千一百七十一元,由CONSULT PLUS LIMITED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四千一百七十一元,由CONSULT PLUS LIMITED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谢甄珂
代理审判员 周波
代理审判员 俞惠斌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林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